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九年六月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特制订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董秘办，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向董秘办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要求发言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分钟至董秘办进行发言登记，董秘办员工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顺序，安排股东发言。

六、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超出议案范围，欲向公司了解某些方面具体情况的，应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应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时间不超过十分钟。

七、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得发言。

八、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2019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4:00 点

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 7 号楼 36 层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

会议出席人员：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须知和大会出席情况

二、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计票、监票人 2 名

三、会议议案审议：

审议《关于拟设立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四、审议上述议案、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问题

五、议案表决，总监票人宣布上述议案表决结果

六、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签署相关文件

七、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拟设立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所拥有的标的资产产权、收费权、收益权、担保物权等符合条件的相关资产，采用信托受益权作为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次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名称最终以专项计划说明书确定的名称为准），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一、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一）设立目的：为了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产的流动性，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二）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售回和购回义务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计划管理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四）基础资产：本次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在基准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享有的信托受益权。

（五）发行规模：本次专项计划发行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不超过 12 亿元，具体规模最终以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为准，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批的金额为准，并将根据市场环境、监管政策要求等因素申请发行。

（六）发行期限：本次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期限预期拟不超过 18 年，且在专项计划约定的开放参与日可能因触发售回/购回而提前结束专项计划（具体期限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七）发行利率：发行的票面利率及支付方式由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发行情况最终确定。

（八）发行对象：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

（九）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资金用途。

（十）挂牌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一）发行时间：在取得交易所无异议函后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及市场利率水平

择机发行。

（十二）增信措施：以子公司拥有的物业房屋所有权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以子公司拥有的租金、运营管理服务费等收入等提供质押；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在子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或危机时，公司及子公司将统筹安排提供流动性援助；保证利率调整及售回/购回选择权利的充分实施，最终以实际交易结构为准。

（十三）授权事宜：

为保证专项计划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及政策法规的具体情况，制定、修订及调整专项计划发行方案等涉及发行的相关条件；
- 2、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专项计划的发行工作；
- 3、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本次专项计划事项与其他相关各方进行接洽、谈判和协商，并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具体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修改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和产品结构，以及执行未完成相关事项所需的相关审批、登记及交割手续等。

二、专项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创新型融资模式，可以更好的开拓融资渠道，优化资源配置及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

该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上述专项计划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挂牌无异议函。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